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建議股份拆細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以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完成前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其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經拆細股份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暫時櫃檯開放.....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拆細股份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重開.....二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並行買賣股份及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二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經拆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經拆細股份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暫時櫃檯關閉.....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

經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三月二日(星期一)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作指示，並可能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相應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

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勁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張瑞彬先生

李樹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9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99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其中4,95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之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以上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以換領經拆細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所發行之每張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在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任何部份證券並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3,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拆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88港元（相當於每股經拆細股份0.57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拆細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將為3,456港元。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買賣經拆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於市場按盡力基準向欲收購經拆細股份之碎股以補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經拆細股份之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經拆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經拆細股份之碎股或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須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之何家隆先生（電話號碼：(852) 2532 1926）聯絡，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505-2510室。

經拆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能成功對買賣經拆細股份之碎股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成交價下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8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8,640港元。每手新買賣單位6,000股經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減少至3,456港元。董事會認為，透過股份拆細增加股份數目，可降低股份交易價及減低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提高經拆細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及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倘本公司不進行股份拆細或選擇不同的股份拆細基準（如，將一股現有股份分拆為兩股經拆細股份），則達不到與股份拆細情況下相同水平之股份價格削減程度（及對投資者之吸引力）。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於可提升經拆細股份之成交流通量但不少於2,000港元之合理水平。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及12頁。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本決議案獲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一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及統稱為「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經拆細股份」及統稱為「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而經拆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以及須遵守有關限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進行、履行及完成本普通決議案所載的任何及所有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李樹杰先生組成。
6. 載於本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公佈投票表決結果。